

股票代碼：4417

金 洲 海 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ING CHOU MARINE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高雄國賓飯店）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程序-----	2
貳、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3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概況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	
(三) 大陸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	
(四)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五) 增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肆、承認事項-----	3
(一) 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4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臨時動議-----	4
附錄：	
(1)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3) 大陸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9
(4)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0
(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1
(6) 100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7) 100 年決算表冊-----	15
(8) 100 年盈餘分配表-----	28
(9)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1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12)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4
章則：	
(1) 公司章程-----	45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高雄國賓飯店）

壹、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 100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5 頁～第 7 頁)
- 二、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8 頁)
- 三、大陸地區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第 9 頁)
-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議事手冊第 10 頁)
- 五、增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詳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且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詳議事手冊第 13 頁～第 27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議事手冊第 28 頁)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經 101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0.4 元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27,375,580 元(取至 10 元，差額補至股東現金紅利)及現金股利 0.4 元，計新台幣 27,375,588 元。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為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27,375,580 元，發行新股 2,737,558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二)本次增資後總資本 711,765,180 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71,176,518 股。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其他變動因素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新修訂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股東會議事錄之公告。
(詳議事手冊第 30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謹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詳議事手冊第 31 頁～第 36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根據 2012 年 3 月 7 日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修訂定本規則。(詳議事手冊第 37 頁～第 43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金洲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未來的日子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0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1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一)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858,848	1,709,955	148,893	9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1,218	202,539	(1,321)	(1)
營業利益	55,688	59,436	(3,748)	(6)
稅前淨利	136,614	182,235	(45,621)	(2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5.36%	8.10%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0.34%	15.41%
估實收資本額 (%)	營 業 利 益	8.14%	9.12%
	稅 前 利 益	19.96%	27.96%
純 益 率 (%)		5.99%	8.94%
每股盈餘(元)(已追溯調整)		1.63	2.2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 100 年度財務預測。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100 年度營業額較 99 年度增加，係因大陸市場持續成長，銷售量相對提升，因此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9%。
- 2.營業毛利因海外加工廠生產成本增加，提高加工成本，以致毛利較 99 年度減少 1,321 千元。
- 3.100 年度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因營業收入增加，以致相關銷售費用增加，但因營業毛利減少使得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減少 3,748 仟元。
- 4.營業外收入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係因子公司昆山金洲公司因工廠土地由該地市政府買回，可認列部分售地利益，但 100 年度的售地利益因歸還昆山市政府的部份

較 99 年度少，使得權益法認列的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5.營業外支出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係 100 年度借款減少，以致利息費用減少，及無兌換損失所致。

6.稅前、稅後淨利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主因上述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四)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創造更高的營業額及毛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 1.致力於養殖網及各種圍網的組合、陸上用網的拓展。
- 2.加強已有的技術更新及高拉力原絲開發，使得產品更加符合歐、日、美洲客戶的需求。
- 3.另參與學術機構相關產品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戮力深海箱網銷售與大陸地區銷售通路。
- 2.穩定海上網具的成長並加強開發陸上網類業務。
- 3.產銷密切配合，達到準時交貨、成本最低的目標。
- 4.促使子公司多角化經營。
- 5.增加越南金洲廠生產產能，不僅可供應當地市場需求，更有利於公司之全球產銷佈局。
- 6.增設越南金泰公司，使得越南金洲、金泰兩廠的生產更緊密整合，並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當地市場占有率。
- 7.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 8.購買高精密機器提高網製品的量與質及增加銷量。
- 9.利用在大陸及越南地區設廠優勢，目前已成功達成當地內銷市場。
- 10.完成 IFRS 會計原則轉換之各項作業，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二)營業目標

101 年度銷售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改進製程，以提昇產品良率及穩定的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延伸加工深度，更加符合客戶使用需求，期使 101 年度之銷售較 100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落實子公司—ISO 2000 年版 9001 品保制度，使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優良，符合客戶要求。
- (2)加強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使原料能配合生產計劃進

度，確定交貨日期。

(3)增加越南兩廠生產產能，支援提高銷售所需地區之產量。

2.銷售策略

(1)增加組合(含養殖箱網)成品網的訂單。

(2)積極推廣農業網、偽裝網、安全網及運動網等陸上網類業務。

(3)開擴通路，增加銷售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瓊玉

監察人：張自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持股 比例	實收資本額	累計實際投資額	備註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00%	美金12,000,000元	美金5,660,000 元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PE、PP及尼龍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50.6 %	美金 5,260,000 元	美 金1,758,350 元	

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越南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持股 比例	實收資本額	累計實際投資額	備註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00%	美金 13,000,000 元	美金 13,000,000 元	100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額美金2,000,000元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及編網機及網子處理設備以及有關的零配件等。	35.42 %	美金 3,000,000 元	美 金 3,000,000 元	金泰科技公司100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美金1,000,000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原因	背書保證金額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取得兆豐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200,000 元
	取得富邦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500,000 元
	取得中國信託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小 計	美金 3,700,000 元
金大國際有限公司	取得富邦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取得永豐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取得第一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取得中國信託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200,000 元
	小 計	美金 4,200,000 元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 公司	取得合作金庫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取得國泰世華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2,000,000 元
	小 計	美金 3,000,000 元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取得中國信託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取得中國信託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3,500,000 元
合 計		美金 15,400,000 元

註：以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1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3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 第4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5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6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業、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7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8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9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10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11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12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 第13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14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 第15條 (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16條 (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金洲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金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江佳玲

會計師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附註四）	\$ 125,652	6	\$ 128,346	6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 343,870	15	\$ 385,204	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719	-	1,51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79,924	8	169,918	8
1120	應收票據	48,322	2	61,706	3	2140	應付帳款	89,803	4	96,003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3,875	9	175,023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080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5,505	2	16,95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9,415	-	5,452	-
1164	應收退稅款	8,181	-	10,23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一）	276,968	12	211,065	10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459,501	20	480,253	23	2260	預收款項	73,388	3	27,992	1
1261	預付貨款	29,244	1	19,033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二）	33,750	2	43,40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277	-	3,03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193	1	10,159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十及二二）	19,257	1	21,9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8,391	45	949,202	4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166	-	4,179	-	2420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5,699	41	922,264	44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二）	48,750	2	62,727	3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3,235	-	3,23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十）	13,337	-	13,337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119,698	49	943,908	4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57,489	3	46,045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33,035	49	957,245	4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25,023	1	25,542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一及二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2,512	4	71,587	4
1501	土地	71,614	3	71,614	4	2XXX	負債合計	1,162,888	51	1,086,751	52
1521	建築物	113,022	5	112,909	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9,400 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發行 68,439 千股及 65,180 千股	684,389	30	651,799	31
1531	機器設備	65,771	3	67,053	3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541	水電設備	5,909	-	5,909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1,052	1	31,052	2
1551	運輸設備	22,698	1	19,248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990	-	5,990	-
1561	辦公設備	3,036	-	7,308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7,042	1	37,042	2
1681	其他設備	14,281	1	17,558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及十七）				
15X1	成本合計	296,331	13	301,599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335	4	73,040	4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7,4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669	2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3,784	13	309,052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121	12	302,470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121,052	5	126,805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5,125	18	375,510	1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2,732	8	182,247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五、十及十六）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315	-	56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85)	-	(890)	-
1830	遞延費用	2,639	-	25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0	-	47,742	(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二十及二二）	31,099	2	37,106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2)	-	(47,669)	(3)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五）	3,363	-	3,74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35,994	49	1,016,682	4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416	2	41,677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8,882	100	\$ 2,103,433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298,882	100	\$ 2,103,4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870,397 101	\$1,725,04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352 -	8,054 1
4190	銷貨折讓	<u>8,197</u> <u>1</u>	<u>7,034</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58,848 100	1,709,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八及二一）	<u>1,657,123</u> <u>89</u>	<u>1,508,731</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201,725 11	201,224 12
592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4,627) -	(2,827) -
5930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u>4,120</u> <u>-</u>	<u>4,142</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1,218</u> <u>11</u>	<u>202,53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8 -	1,641 -
6100	推銷費用	88,168 5	82,36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55,494</u> <u>3</u>	<u>59,10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530</u> <u>8</u>	<u>143,10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5,688</u> <u>3</u>	<u>59,43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69 -	15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67,113 4	128,386 8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377 -	45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金	○ 額	○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79	-		\$	1,90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249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15,21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十)		-	-			3,818	-	
7480	什項收入		652	-			844	-	
7100	合 計		<u>88,854</u>	<u>5</u>			<u>135,154</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7,928	1			8,92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3,412	-	
7500	合 計		<u>7,928</u>	<u>1</u>			<u>12,35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6,614	7			182,235	11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u>25,301</u>	<u>1</u>			<u>29,285</u>	<u>2</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111,313</u>	<u>6</u>			<u>\$ 152,950</u>	<u>9</u>	

代 碼		一 稅	○ 前	○ 稅	年 度	九 稅	十 前	九 稅	年 度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後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63	\$	2.66	\$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9		1.62		2.66		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2,815	\$ 37,042	\$ 66,250	\$ -	\$ 194,278	\$ 260,528	\$ 963	(\$ 21)	\$ 37,137	\$ 968,46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90	-	(6,790)	-	-	-	-	-
P1	現金股利—3%	-	-	-	-	(18,984)	(18,984)	-	-	-	(18,984)
P5	股票股利—3%	18,984	-	-	-	(18,984)	(18,984)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	-	-	-	(869)	-	(869)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84,879)	(84,879)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52,950	152,950	-	-	-	152,950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1,799	37,042	73,040	-	302,470	375,510	963	(890)	(47,742)	1,016,68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295	-	(15,295)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669	(47,669)	-	-	-	-	-
P1	現金股利—6%	-	-	-	-	(39,108)	(39,108)	-	-	-	(39,108)
P5	股票股利—5%	32,590	-	-	-	(32,590)	(32,590)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	-	-	-	(795)	-	(795)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7,902	47,902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11,313	111,313	-	-	-	111,313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4,389	\$ 37,042	\$ 88,335	\$ 47,669	\$ 279,121	\$ 415,125	\$ 963	(\$ 1,685)	\$ 160	\$ 1,135,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淨利	\$111,313	\$152,95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8,744	7,891
A20400	攤銷費用	623	344
A20500	提列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5,215)	727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113)	(128,38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079)	(1,888)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3,818)
A241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506	(1,315)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3,172	21,7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022
A31120	應收票據	13,384	11,700
A31140	應收帳款	(3,637)	(66,87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48)	22,620
A31160	應收退稅款	2,058	(2,370)
A31180	存 貨	20,752	(79,902)
A31210	預付貨款	(10,211)	23,66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3	(875)
A31990	預付退休金	383	(3,746)
A32140	應付帳款	(6,200)	35,55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0	-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963	5,452
A32170	應付費用	65,903	176,947
A32200	預收款項	45,396	(29,98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6,034	3,327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321</u>	<u>140,6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742)	(120,382)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9,565)	(13,71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0	1,5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 253	(\$ 50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005)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u>8,726</u>	(<u>1,1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943</u>)	(<u>134,2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41,334)	64,115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0,006	(60,038)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10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636)	(102,293)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u>39,108</u>)	(<u>18,984</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072</u>)	(<u>17,200</u>)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2,694)	(10,7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8,346</u>	<u>139,12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25,652</u>	<u>\$128,346</u>
FFFF	補充揭露資訊		
F00300	支付利息	\$ 7,960	\$ 8,990
F00400	支付所得稅	8,166	1,741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 33,750	\$ 43,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01,871	7	\$ 200,365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 605,588	21	\$ 580,097	2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719	-	1,51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十）	179,924	6	169,918	7
1120	應收票據	48,322	2	61,706	2	2140	應付帳款	103,461	4	116,657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38,705	8	211,711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0,360	-	5,74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63,108	2	17,54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75,498	3	63,398	3
1164	應收退稅款	12,064	-	12,405	1	2261	預收貨款	100,108	4	62,68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	24,024	1	-	-	226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附註二四）	138,202	5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943,892	34	949,144	3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二）	58,979	2	43,40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912	-	3,51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4,596	2	36,817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二）	31,149	1	30,0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6,716	47	1,078,718	4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74,752	3	71,656	3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0,518	58	1,559,566	6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二）	99,208	4	62,727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十）	13,337	-	13,337	1	246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附註二四）	-	-	99,917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三）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9,208	4	162,644	6
1501	土地	71,614	3	71,614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3,235	-	3,235	-
1521	建築物	525,404	19	518,469	21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751,763	27	638,133	2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57,489	2	46,045	2
1541	水電設備	16,396	1	13,069	-	2888	合併貸項（附註二）	3,960	-	4,311	-
1551	運輸設備	37,763	1	31,43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1,449	2	50,356	2
1561	辦公設備	14,153	-	17,547	1		負債合計	1,490,608	53	1,294,953	52
1681	其他設備	70,011	2	63,084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1,487,104	53	1,353,348	5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9,400 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發行 68,439 千股及 65,180 千股	684,389	24	651,799	26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7,453	-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六）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94,557	53	1,360,801	5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1,052	1	31,052	2
15X9	減：累計折舊	718,381	25	629,211	2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990	-	5,99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76,176	28	731,590	3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7,042	1	37,04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5,265	8	7,479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無形資產	1,011,441	36	739,069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335	3	73,040	3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及二二）	100,925	4	103,2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669	2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121	10	302,470	12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255	-	1,27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5,125	15	375,510	15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	3,626	-	3,36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五、十及十六）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315	-	56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903	1	8,847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85)	-	(89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985	-	1,11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0	-	(47,742)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二十及二二）	31,099	1	37,106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2)	-	(47,669)	(2)
1888	合併借項	-	-	451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35,994	40	1,016,682	41
1886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五）	3,363	-	3,746	-	3610	少數股權	191,165	7	160,018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546	2	56,46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27,159	47	1,176,700	48
1XXX	資產總計	\$ 2,817,767	100	\$ 2,471,65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17,767	100	\$ 2,471,6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242,345	100	\$2,236,03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352	-	8,055	1
4190	銷貨折讓	8,197	-	7,03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30,796	100	2,220,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1,896,776	85	1,870,388	84
5910	營業毛利	334,020	15	350,560	16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7	-	1,641	-
6100	推銷費用	106,287	5	105,19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1,384	6	129,74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538	11	236,576	11
6900	營業淨利	94,482	4	113,98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4,042	-	1,326	-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1,377	-	4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73	-	35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七)	16,847	1	2,026	-
7330	政府捐助收入 (附註二四)	48,985	2	92,487	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五及二十)	-	-	3,818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一)	11,181	1	7,075	1
7100	合 計	85,305	4	107,13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	\$	18,375		1		\$	17,39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2,216	-			12,028		1	
7630	減損損失			451	-			-		-	
7880	什項支出			569	-			568		-	
7500	合 計			<u>31,611</u>	<u>1</u>			<u>30,429</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48,176	7			190,688		8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32,364</u>	<u>2</u>			<u>30,716</u>		<u>1</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15,812</u>	<u>5</u>			<u>\$ 159,972</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1,313				\$	152,950			
9602	少數股權			4,499				7,022			
				<u>\$ 115,812</u>				<u>\$ 159,972</u>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63		\$	2.66		\$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9			1.62			2.66		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金 融 商 品 累 積 換 算	重 估 增 值	未 實 現 損 失	調 整 數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 632,815	\$37,042	\$66,250	\$ -	\$ 194,278	\$ 260,528	\$ 963	(\$ 21)	\$37,137		\$ 121,277	\$1,089,741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90	-	(6,790)	-	-	-	-	-	-	-
P1	現金股利—3%	-	-	-	-	(18,984)	(18,984)	-	-	-	-	-	(18,984)
P5	股票股利—3%	18,984	-	-	-	(18,984)	(18,984)	-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	-	-	-	(869)	-	-	-	(869)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84,879)	(11,864)	(96,743)	
S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43,583	43,583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52,950	152,950	-	-	-	-	7,022	159,972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651,799	37,042	73,040	-	302,470	375,510	963	(890)	(47,742)		160,018	1,176,700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295	-	(15,295)	-	-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669	(47,669)	-	-	-	-	-	-	-
P1	現金股利—6%	-	-	-	-	(39,108)	(39,108)	-	-	-	-	-	(39,108)
P5	股票股利—5%	32,590	-	-	-	(32,590)	(32,590)	-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	-	-	-	(795)	-	-	-	(795)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7,902	9,607	57,509	
S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17,041	17,041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11,313	111,313	-	-	-	-	4,499	115,81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84,389</u>	<u>\$37,042</u>	<u>\$88,335</u>	<u>\$47,669</u>	<u>\$ 279,121</u>	<u>\$ 415,125</u>	<u>\$ 963</u>	<u>(\$1,685)</u>	<u>\$ 160</u>		<u>\$ 191,165</u>	<u>\$1,327,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15,812	\$ 159,97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79,338	90,860
A20400	攤銷費用	2,490	8,572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	(3,818)
A20500	壞帳轉回利益	(16,847)	(2,026)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1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873)	86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3,136	20,3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022
A31120	應收票據	13,384	11,700
A31140	應收帳款	(11,455)	(55,82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68)	(4,240)
A31160	應收退稅款	341	(2,224)
A31180	存 貨	5,252	(99,354)
A31990	預付退休金	383	(3,74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762)	(11,416)
A32140	應付帳款	(13,196)	42,25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619	3,935
A32170	應付費用	12,100	9,940
A32200	預收款項	37,427	(30,57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5,550	(2,95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71)
A3299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附註二四）	38,285	99,9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867</u>	<u>228,2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34,946)	(75,61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53	13,443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3	(50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178)	(12,5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871	\$ 36,153
B02900	購置土地使用權	-	(47,613)
B03000	土地使用權溢付款退回	4,549	-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024)	-
B09900	政府徵收補償金(附註二四)	12,171	37,6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851)	(48,9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91	(50,356)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6	(60,038)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687	10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636)	(150,92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08)	(18,984)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17,041	43,583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81	(136,716)
DDDD	匯率影響數	21,009	(35,858)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1,506	6,6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0,365	193,71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01,871	\$ 200,365
FFFF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18,112	\$ 17,899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4,609	15,306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 58,979	\$ 43,409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37,175	\$ 75,619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2,229)	-
H00800	支付現金	\$ 334,946	\$ 75,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805,9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1,314,12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107,27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31,412)
二、可供分配盈餘	315,095,938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4 元	27,375,588
股東紅利—股票 0.4 元(註 2)	27,375,58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344,770

附註：

- 1.配發員工紅利 4,146,000 元，董監事酬勞 3,280,000 元。
- 2.取至 10 元，差額補至股東現金紅利。
- 3.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

負責人：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承辦人：羅國榮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84,38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4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利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100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1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2.101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1 年度預估資訊。

負責人：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承辦人：羅國榮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與原修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另議事錄之分發對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另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與原修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三)<u>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者)出具鑑價報告(不動產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附件二，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四)有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五)除上述四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上述一、二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鑑價結果，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二、決定序： (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二)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下，應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u> (三)<u>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如屬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 (四)<u>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

	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決定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主辦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主辦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三、<u>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二)... 二、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前項第一至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二)... 二、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前項第一至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標準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資訊公開揭露標準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

	1.買賣公債。 2.... 3.... 4.... 5....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 · ·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三、除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 3.... 4.... 5.... 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 · · · <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三、除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四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一、... 二、...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一、... 二、...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修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95.06.09)		修正後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2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2-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	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數。	4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
		5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3-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9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4	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6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5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	9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u>

	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成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u>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6	股東會議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	10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條文	修正前(95.06.09)		修正後
6-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8</u>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7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或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應予制止。	<u>11</u>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8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為限。		
9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u>11</u>	同一議案 <u>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10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11		<u>12</u>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u>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13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	---	--

條文	修正前(95.06.09)		修正後
		<u>17</u>	(會場秩序之維護) <u>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12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u>18</u>	(休息、續行集會)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13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即宣佈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繼續開會。		
14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則辦理。	14	(選舉事項)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15</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條文	修正前(95.06.09)		修正後
		<u>16</u>	(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15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u>19</u>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陳 加 仁	1,734,748 股	
董 事	陳 雪 音	2,300,580 股	
董 事	許 峰 嘉	17,358 股	
董 事	陳 明 福	25,280 股	
董 事	全廣投資〔股〕公司	3,797,661 股	
合 計		7,875,627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843,896 股	
監 察 人	曾 瓊 玉	3,832,739 股	
監 察 人	張 自 立	16,065 股	
合 計		3,848,804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數		684,389 股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100.06.10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各種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有關之原料、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漁網廠機械設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貨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粉和紅豆、黃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小型運輸船之經營業務。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相關規定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肆佰萬元，分為柒仟玖佰肆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另議事錄之分發對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酌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

素綜合考量之，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數。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第四條：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成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股東會議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或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應予制止。

第八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為限。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即宣佈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